

印

我國商標行政之回顧與展望

何焯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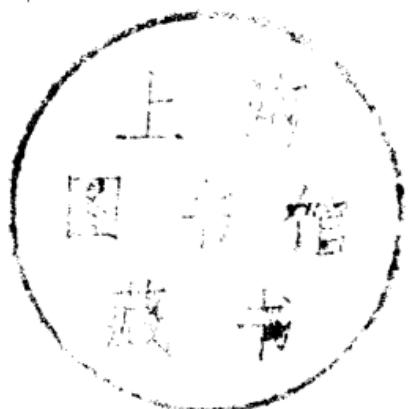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6265B



我國商標行政之回顧與展望

何焯賢

1546695



我國商標行政之回顧與展望

何焯賢

商標是表彰現代商品之一種標記，是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我國幾千年來的閉關自守經濟政策，弄成經濟的畸形發展，工商業始終不得抬頭，因而商標這個概念，一向就不爲人注重。

鴉片之役，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大舉侵入，國人始知人家的國力充實，難與爭衡，同時又知人家的經濟發達，爲自己所不可幾及，於是才有人出來興辦工廠。然而工廠儘管開辦，現代商品之產生仍是貧乏得可憐，人們對於商標的重要，還未十分領會。反之在

外商方面，他們的經濟勢力既已侵入中國，他們各從本國運來的商品，固然需要顧客，但作為商品標記的商標，同時亦需要保護。所以我們可以說，保障商標之動機，是起自外國商人而不是起自我國商人的。

跟着外商便有設立專署保障他們的商標之要求。遜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續訂商約，其中第七款約定：『由南北洋大臣在其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派歸海關管理及呈明註冊』。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訂立之中美，中日兩商約對於設局保護商標，訂有更明確的條款。中美條約第九款載明：『美

國人民之商標，在中國所設之註冊局所，由中國官員查察後，繳納公道規費，並遵守所定公平章程，中國政府允示禁冒用。」而

中日條約第五款則載明：『中國允設立註冊局所，凡外國商牌請由中國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之保護商牌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可見那時章程雖未有頒布，局所還未有設立，而外商之要求保障商標，已明白訂定於條約。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設

立商部，南北洋通商事務，改歸中央專部主管。商部設立之後，一面要履行商約各條，一面各國公使又催促舉辦，計劃在部裏設立商標登錄局，派胡祥鑠陶大均等籌辦一切。但辦理商標註冊，

那時尙屬破天荒之舉，沒有成法，又沒有經驗，不得已祇好行兩項辦法：一，由外務部函飭總稅務司赫德 Hart 代擬商標章程草案；二，由商部函致駐外各使，購覓各國商標法令，譯送參考。俄而商部又准外務部譯錄英公使代擬草章送部備核。正巧商約大臣電稱上海日本總領事援約催辦，而日美公使又相繼催促，商部急不暇擇，就草草依據赫德代擬的草章，和參酌英公使代擬之各條，擬成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細目二十三條，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六月奏准施行，並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這個試辦章程，便是我國第一次有關商標的法令。按照這試辦章程第

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津滬兩關作爲商標掛號分局，以便掛號者就近呈請；凡呈請註冊者將呈紙直接送呈註冊局，或由掛號分局轉遞亦可；如由掛號分局轉遞，須添寫副本；呈請掛號，每件關平銀五兩，註冊給發印照，每件關平銀三十兩。

這個試辦章程所以規定以南北洋大臣所屬的津滬兩關作爲掛號分局，完全是顧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約第七款的約定。先是在商標試辦章程施行那一年的三月，商部曾以咨文到外務部，內中聲述：『本部正在籌議章程，俟擬定後請旨頒行，屆時並請劄飭總稅務司遵照，轉飭津滬兩關暫行代辦，作爲掛號分局，所有給照

及收納公費等事，均應遵照部定章程辦理……」。因之在同年六月施行的章程，其中以津滬兩關作為分局的規定，就與這個咨文所定的辦法相符。不料在章程奏准後咨行有約各國駐使照辦底時候，英國公使照復外務部，仍有異詞，同時並囑商務參贊，詳為斟酌，意欲有所脩正。至於德使方面，當其在上海中外報章發見登載總稅務司赫德所擬的章程草案，即通知旅滬德商公所開會集議，一面又以照會到外務部，聲明保護商標，所有通商各國，應視同一律，並要求我國於擬定章程之先，須聽各洋商陳述意見。由是奧，意，比各國公使亦相繼效尤，請求慎重立法。這是各國

因利害關係不同懷疑不決的結果。各國使商之態度既如上述，爲慎重起見，商部遂不能如期成立商標註冊局。但試辦章程所規定的津滬兩關代辦掛號，結果是見諸實行的：光緒三十年六月間，商部分別咨轉總稅務司，並劄飭津滬關道會同稅司辦理；九月間，據總稅務司申稱：『前奉鈞劄，遵卽分劄津滬兩關稅務司遵照原定日期開辦』；又稱：『津滬兩分局之權限，責在寄遞，自毋庸何項斟酌商訂之事，現擬發付寄遞各件，由商部及分局直接辦理』。這種辦法，由外務部咨准商部復允照辦，此後繼續實行，差不多二十年之久。可見得試辦章程中的一部分，海關稅司早已

根據部劄，承認實行，但爲了商標總局始終沒有開辦，結果掛號各件，無從轉遞核准註冊，僅僅納費給照而已。

試辦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上作爲試辦章程，其未盡各項，俟商標律訂成後，再行酌量增補』。因此，光緒三十年十月間，英，法，德，奧，意五國公使，同時照會外務部，請將商標章程妥爲修改。直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間，外務部把五公使擬改之商標註冊華洋文各章程送到商部。剛好商標局提調吳振麟在從事第二次章程之修訂，即將五公使所擬意見，比較參考，改訂爲法規六十八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商標審判章程四

十條，特別條例十二條，外國商標章程六條：一面咨送外務部，一面由吳振麟直接向各使接洽。但爲了五種條例過於龐大，條目繁多，不容易磋商就緒，因亦未經入奏清德宗。到了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唐紹儀奉派使美，奏請實行商約內規定之六款，商標亦其中之一。那時商部改名爲農工商部，派袁克定爲局長，楊壽樹、魏震爲提調，將前後所訂章程，重加釐訂，擬成第三次章程草案七十二條，附則三條。這部新章程草案沒有咨送外交部，祇是面交外交部加派之會辦梁如浩。未幾梁如浩外任東三省參贊，改訂商標章程事遂中止起來，即各國公使除日使外，亦不催促實

行。因之自清庭進行辦理商標註冊事項以來，終有清一代，中外商標之呈請註冊者，不過是商部備案和海關掛號罷了。

以上清末政府循外國人之請求籌畫商標行政事項之經過大概。我們從上文可以見到：第一保障商標之動機完全出自在我國境內的外國人，所以清政府有關商標行政之一舉一動，都是不由自主的，而我國商人方面，因本身之工商業尚未發達，始終沒有什麼保障商標的要求。第二，那時設立的商標行政官署，祇算海關代理掛號還算見諸實行，至於一個總其成的商標註冊局，却到底沒有正式成立，清政府所委派的局長提調，不過是幹些研究商標

法規的事情而已。第三，關於商標法規，除光緒三十年之試辦章程是奏准施行，結果海關代辦掛號一項到還見諸事寔外，其餘光緒三十二年吳振麟所擬之修正案及光緒三十三年之第三次章程草案，都是中途夭折的。總之，在外國商人的阻力及遜清官吏沒有辦理商標的經驗兩種困難底下，清政府之辦理商標行政是並無多大成效。

民國成立後，南北洋通商大臣之名目職掌及其轄境均已根本消滅，所有商標行政事宜，由民國政府工商部接管。其時國基初定，我國工業尚在萌芽時代，而外國商人及外交當局，對於商標

問題，亦不像清末時候之緊張，一時沉默起來。在這沉寂時期中，唯一的點綴祇有因上海交涉使轉據日領事之催詢，曾派夏循墾赴日本調查，並將商標章程修改一次。

民國二年冬間，工商部改併爲農商部，部長張謇以對外履行壬寅年的商約爲政綱，因保護商標亦爲約款中之一，於是在部中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更行釐訂章程五十三條，譯成外國文字，咨送外交部轉致各國公使查照。不久准法，美，俄，日四國公使先後開具各條款咨轉到農商部，以備參考。這還未及定稿提案議行，即遇歐戰爆發和袁氏稱帝；內外多故，商標問題，又復擱置。

不提。

到了民國六年，谷鍾秀接長農商部，廢續張謇之政策，覺得美日兩約所稱之商標章程，實係國內法律之一種，應該由立法機關之國會議決施行，即按之英約，亦不能拘束我國的立法。於是將歷次章程重行脩改，擬就商標法草案，函送國務院飭交法制局修正，再由農商部更為修正之修正，提請國務會議議決，以備提出國會通過。不料政變陡起，事不果行。民國六年七月，國務院因清理積案，竟將商標法案原件咨回。由是又經數年，商標行政問題又復沉寂下去，無人議行了。

我們簡單地迴述當時國內政治經濟形勢。自鼎革以還，我國隨着政體的更張，工商業亦漸上軌道，國人漸漸知到商標的重要，都希冀獲得適當的保障。在國際方面，因歐戰之終結，各國都有心維持過去在華之經濟利益，對於多年未能解決的商標保護問題，至是亦想急謀解決。所以上海總商會，紗業聯合會等工商業團體催辦商標註冊於前，德日等國公使又不斷催詢於後。民國十一年七月，農商部仍復附設商標登錄籌備處，以李澂爲處長。負責切實籌備。李澂到上海晤稅務司商洽收回商標掛號事宜，稅務司算是答應的，李澂就回京復命。同年十月，農商部添設津滬籌

備分處，用作移交接管的處所，同時並由部咨准稅務處轉飭津滬兩海關稅務司遵辦。跟着滬分處長蔡增基便與滬稅務司商洽移交手續，正在商洽之際，滬海關主辦這事的人忽又改換他人，談判遂致中變。益以各國駐華公使對津滬兩籌備分處之添設，提出異議，兩下相持，經久未決。

民國十二年春間，李根源接長農商部，對於商標問題，力謀根本解決，以竟民國六年未竟之功。於是將舊草案重加修正，並參酌當時由英國公使代擬的各節，擬好商標法案四十四條。這部草案於十二年四月間函送國務院公決，提交國會兩院，均未增損

一字，照案通過，從而於五月四日明令公布施行。前清資政院以迄民二民六兩屆國會所未及提議之商標法案，至是方纔議決，見諸實行。商標局便於商標法公布施行之日依法成立，局長是秦瑞珍，會辦夏循培和關文彬。商標局成立後，卽咨行稅務處轉飭津滬兩稅務司將歷年掛號商標移送核辦，以昭劃一。至於籌備處及兩籌備分處，則因商標局之正式成立，同時裁撤；但因上海經濟地位重要，設立商標局上海辦事處。

商標局之正式成立，最低限度，可說是二十餘年不克解決的問題，得獲相當解決。我們回溯我國商標行政之過去情形，商標

局之成立是一件很值得記載的事實。但我們不能說商標局成立了，一切的商標問題便迎刃而解。這是有兩種原因的：第一是政潮之起伏不定，影響商標行政的效率；第二是各國仍不能放棄其干涉我國商標行政的成見，以致外國商人呈請註冊商標不大踴躍。

先是商標法頒行後沒有多久，北京發生政變，外國商人看見我國政局的不安定，對商標註冊就觀望不前。而在這時候，外國商人又有我國商標局應聘請外籍顧問的要求，但這種要求未為我國當局所接納。爲了這些原因，在民國十二年商標局成立後幾個月內，除少數本國商人呈請註冊商標外，外商祇有日本仁丹公司而已。

。但商標法第四條的規定——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本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之限制，准予註冊，——極受德日兩國商人注意。民國十二年冬間，六個月期限將滿，德日兩國商人趕緊把商標呈請註冊，一時竟達數千件之多。

民國十二年春間，內閣改組，農商部由顏惠慶接長，商標局長亦由秦瑞玲易爲李澂。其時大局粗定，呈請註冊商標的日有增加。即素來觀望不前的英美兩國商人，自是亦有大批商標呈請註冊。商標局以案牘山積，原址不敷辦公，遷至北京西城甘石橋；

內部隨即改組，上海辦事處因而裁撤。商標局內部改組後，隨即派會辦夏循培率同審查員二人赴上海接收江海關商標掛號案卷。

那年秋天，農商部長又換爲高凌蔚，商標局長李澂辭職，復派秦瑞珍兼代。尋農商部又改派王治昌兼管商標事宜。冬間農商部以次長劉治洲代理部務，王治昌辭職，李澂再度奉派任商標局長。

在這一年中，商標局四易其長，其影響商標行政效率，不問可知！李澂復任商標局長後，英法美等國商人以商標呈請註冊者甚多，終民國十四年，商標註冊，頗呈蓬勃之象。先是英商有商標訟爭在山西省，纏訟七年，未得了結，至是商標局替他解決了這

個懸案，大受英國輿論的贊揚，尤以孟轍斯特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 最表稱頌，外國商標所以大批呈請註冊者，這個事實，亦一主要原因。接着在民國十五年，世界各國均同時承認我國商標法。那時王襄以次長代理農商部務，商標局長李澂辭職，改派嚴智怡爲局長。那年秋天，商標局內部又大事改組，斯時國民革命軍北伐節節進展，呈請註冊者明知時局未定，都採瞻徇不前態度。次年，（民國十六年），農商部分爲農工實業兩部，商標局改隸實業部，派張景弼爲局長，再度變更組織法。冬天，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成立，除北部各省外，沒有人再以商標向北京政府

商標局呈請註冊了。

總括民國以來北京政府之商標行政，其中最顯著的成績就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商標法之正式頒行和商標局之正式成立，解決了二十餘年遷延未決的問題。其次，外國商人已漸漸拋棄其干涉我國商標行政的成見，終而遵守我國商標法，大批商標依法呈請註冊。尤其可喜者，就是這十幾年中，國內工商業漸漸抬頭，因而我國商人以商標呈請註冊的，亦頗呈活躍之象。但在另一方面，因政局之頻頻更變，以致在商標局成立後四五年中，局長七易，組織法三變，這種紛紜更張的事實，影響商標行政的效率，

實非淺鮮。直至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北京政府處於風雨飄搖境地中，呈請註冊的商人趨趨不前，北京的商標局當時簡直無事可辦。終于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在南京成立，北京政府隨亦崩潰，商標局遂不消滅而自消滅。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農鑛工商，尚未設部，對於公司，商號，商標，鑛業等項註冊事宜，因感沒有專管官署，遂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全國註冊局，直隸國民政府，以李宗侗爲局長，任祖棻副之。這個全國註冊局，是當時權充農鑛工商兩部的機關，所處理的事項，自然不是商標一項而已，現在略去公司

，商號，鑛業等項註冊，單述其關於商標註冊一部份。照當時國民政府公布的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商標等項註冊，在未經國民政府另定規則以前，暫適用各該舊制（見該條例第七條）；又在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政府註冊者，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取執照（同條例第五條）。

所以那時全國註冊局所用的商標法，以及商標法施行細則，都和從前北京政府頒布的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完全相同。而全國註冊局成立後，對十六年五月以前經北京商標局註冊的商標，亦依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第五條，舉辦補行註冊。不過補行註冊之

限期太短，不能普及，其後商標局正式成立，遂舉辦查驗註冊，以作補救，這是後話。

我們要知道，國民政府雖已設立全國註冊局，依法辦理新舊商標的註冊，但其初北京政府的商標局依然存在，姑無論其商標行政已無成效可言，這種政出兩歧的現象，實足使一般商人對商標註冊，抱着懷疑態度。直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革命軍入北京，全國統一，商標行政纔算沒有障礙。

民國十七年四月，農鑛工商兩部相繼成立，全國註冊局亦隨同改隸兩部，以溫萬慶爲局長，熊科易爲副。七月間，北方軍事

結束，北京政府商標局不復存在，由全國註冊局派員前往接收各項商標檔案。其時統一之政象已成，商標行政因之而效率增高；單計這年十一月份，經審定的商標有一百七十四件，而經註冊的商標——包括補行註冊——竟有九百六十件之多。因着商標行政範圍之擴張，政府當局漸感有設立專局辦理商標底必要。這到十二月間，果然見諸實現。先是工商部接管公司商號兩種註冊，農商部接管鑛業註冊，十二月一日，工商部訓令全國註冊局，趕辦結束，依照商標局組織條例，改組成立。全國註冊局奉令後，限於十二月二十日結束。一面呈報工商部備案，一面依照組織條例

，改組爲商標局。十二月二十一日，工商部商標局正式成立，局長仍是溫萬慶。同時工商部於十二月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計共八條，就中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又第五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這查驗註冊證章程，是救濟十六年註冊條例

之窮的。照十六年註冊條例，所舉辦的補行註冊，期限未免太短，雖則也會酌量展期，但爲了那時政局尚未大定，未及依條例補行註冊的商標，自然很多，所以查驗註冊證的期限，較前次補行註冊的期限加長一倍。其次補行註冊祇限於註冊商標，對於經北京商標局審定而尙未註冊的商標，沒有補救辦法，所以查驗註冊證章程第五條就規定經北京商標局審定的商標，可以呈請補行公告。又其次，以前註冊條例規定各項補行註冊，須繳納附加教育費，那時因爲政費支绌，不得不如此，現在查驗章程沒有繳納教育費的規定，減輕了商人的負擔不少。爲了這些原因，後來商標

局辦理查驗註冊證事項，獲得極好的成績。

民國十八年商標局依照查驗章程辦理查驗註冊證事宜，極著成效，在這一年中，經查驗蓋印的商標註冊證，共有四千七百餘件。雖則查驗的時限，也曾一再展期，但這種查驗註冊證的辦法，的確會予商人以很多便利，這是不容我們忽視的。又在這一年中，審定商標和公告期滿註冊商標的數字，亦較上年增加不少。

是年夏間，商標局派員前往廣東，接收大本營建設部，廣東實業廳與建設廳各種商標註冊案卷。冬十二月，工商部以部令公布工商部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共分八

條，其中重要的有商標局繼續依法審核廣東建設廳已辦未辦的商標（辦法第一條）和繼續依法審理廣東商標的爭執案件（辦法第三，五，六條）。又那時各級法院屢有不依商標法逕行審判商標訴爭的事情，商標局認為有損職權，在這年二月和十月，先後呈請工商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商標專用權之訴訟，不得逕行判決，結果司法行政部以第八一二號令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受理商標訟案，應先諮詢商標局然後審判。嗣此以後，各級法院都遵令辦理，商標局的職權，才算不受侵奪。

綜觀兩年來我國商標行政，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三件事。第

一，全國商標行政由支離破碎的局面漸趨統一，這從接管北京商標局檔案，辦理查驗註冊，接管廣東商標案卷，繼續辦理廣東商標案件等事可以證明。第二，政府認定商標主管官署有其獨立的職權，終於將全國註冊局改組爲單純處理商標事件的商標局，使得我國商標行政，益形進展。第三，各級法院遵奉司法行政部的通令，於受理商標訟案時，先諮詢商標局然後審判，掃除了商標行政的一種障礙。至於在這兩年中呈請註冊商標者頓見增多，是全國統一後商標行政沒有障礙當然的結果。

民國十九年，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如常進行。因註冊審定

商標之日有加多，商標所有人間的利害關係，較前複雜，以故向商標局請求評定和提出異議的商標爭執案件，月有多起。查驗註冊證章程經數度之展期，終於在是年九月十八日期滿，通告不再續展，此後遂無復有人以舊商標註冊證呈請查驗或以舊商標審定書呈請補行公告了。但這一年中關於我國商標行政的大事件，不在例行的商標註冊事項，而在現行商標法的頒布。國民政府設立全國註冊局以迄全國註冊局改組而成商標局，始終是沿用民國十二年的商標法，未有頒布新的商標法。但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後就着手訂修各種法律，商標法當然不能例外，現行商標法在民國

十九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終於由國民政府公布了。先是十八年春間。商標局已組織商標法研究委員會，從事商標法草案的草擬，以便呈部轉送立法院。十九年二月六日，工商部通知商標局，從速擬就條文，並附說明，呈部核轉。商標局接到通知後，趕緊將草案擬成送部。立法院旋於二十八日開會審查修正商標條例一案，工商部派參事陳匪石商標局長溫萬慶列席。結果通過現行商標法四十條，較之舊法，增損頗多。舊法對侵害商標專用權者，有處以刑罰之規定，新法把這一類的條文完全刪去。新法增入黨徽黨旗總理遺像姓名別號不得作為商標（見現行商標

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呈請註冊商標應就施行細則所定之商品類別指定其商品（同法第廿六條）及異議的再審程序（同法第廿九條）等條文，均為舊法中所無。現行商標法雖在十九年五月六日經國民政府公布，但條文裏未定施行日期，後來國民政府以第二九號訓令，定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商標法施行日期。照現行商標法第四十條，商標法施行細則應由工商部訂定。所以在商標法公布後，跟着工商部根據商標局所擬草案，於民國十九年年底，擬成商標法施行細則四十條。商標法施行細則正在要公布的時候，工商部改併為實業部，結果這部施行細則係由實業部於十九

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部令公布的，其中第四十條規定與商標法同日施行（按即二十年一月一日）。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與從前的商標法施行細則，比較上無甚差異，所不同者，關於規費的繳納，略有變更；舊細則商品類別概括的稱爲類，凡六十五類（見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新細則商品類別大別稱項，每項再分爲若干類，凡七十項（見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實業部既由工商部改併成立，商標局當然隨同改隸，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商標局發出布告，改稱實業部商標局。

民國二十年元旦，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同時施行，自是

一切有關商標的事項，都依照新法辦理。是年四月，實業部檢閱工商部舊案，其中有工商會議議決通過的取締洋貨冒充國貨一案，覺得奸商冒充國貨商標，依法應予取締；但因工商會議舊案並未陳明事實，特令商標局陳述意見，未幾據商標局附意見書呈復到部。實業部根據商標局的呈報，通令嚴究奸商以外貨冒充國貨商標。七月，實業部根據立法院三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案，通令嚴禁仿造他人已註冊的商標，其中有「仿造他人已註冊之商標，應以偽造論」等語。先是商標法施行後，因現行商標法把舊商標法關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處以刑罰的規定悉數刪去

，而刑法上又祇有偽造商標處刑的明文，於是發生「仿造商標是否適用刑法偽造商標條文」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先由外商提出，呈由商標局為轉呈實業部，由部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請謀救濟。立法院准咨將案交付審查，二十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集議討論，僉以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將審查報告提交大會公決；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實業部十月的通令，就是根據立法院三月的議決案而發的。仿造註冊商標之法律適用問題，於是纏告解決。九月十八日，

瀋陽事件發生，因着中日外交問題的緊張，日本商標的呈請註冊，漸見稀少，而隨着發展民族工業的呼聲，我國商標的呈請註冊，頓見增多。

綜觀兩年來我國商標行政，以現行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的先後公布，同日施行爲最大的收穫。即因新法施行而起的法律適用問題，亦經立法院之議決案而解決。此後我國商標行政的推進，定全以現行商標法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爲依據，廓清前次因新法尚未頒布而起的種種困難；換句話說，我國商標行政的統一，是因新法的頒布施行而完成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政府改組，陳公博任實業部長，委作者本人任商標局局長，於十一日到局視事。二十八日，淞滬戰事爆發，首都震動。上海本來是全國工商業的中心點，歷來註冊的商標，原呈請人在上海的，佔全國註冊商標百分之八十以上，至是因戰事關係，上海與首都交通梗阻，上海方面的商人呈請註冊商標，大感困難，商標局的政務，因而陷於半停頓狀態。二月間，滬戰更烈，首都戒嚴，政府爲使暴力無所施正義得以伸計，遷都洛陽。商標局爲中央附屬機關之一，在這種環境底下，在未隨同政府遷洛之前，雖則繼續辦公沒有一天停頓，然因當時水陸空

交通斷絕，郵運梗阻，呈請註冊商標的絕無，政費支絀萬狀，這樣地繼續延下去，商標行政實有迫于停頓的危險。當中央各機關已分批渡江遷移，商標局正在候命待遷的時候，上海中外工商領袖以滬戰方殷，交通斷絕，商標行政關係中外商人法益至鉅，一旦商標局遷洛，則辦理商標各案更感困難，特環呈請商標局遷滬辦公，以資便利而免停頓。本人默察環境，覺得商標局遷滬辦公，尚算便利中外商人底一種辦法，而且上海確係全國經濟的中心，適宜于商標局的設立，將來戰事結束，則商標局之設在上海定能增進商標行政的效率，所以決心將商標局遷至上海。二月十五

日，商標局呈部核准，於滬戰正酣中，實行遷至上海第一特區的貴州路。商標局遷到上海後，商標行政上的困難雖尚未清除，但最低限度，已不復像未搬遷前的無事可辦。三月間，商標局先後在廣州，漢口，青島，天津四處，創設專員辦公處，其任務爲就近宣傳商標註冊的法益，指導各地商人呈請註冊的手續及收轉一切關於商標的文件。自是各地廠商有商標呈請註冊的，都感到異常便利。五月初，上海停戰，商標行政漸復原狀，而且效率有增高趨勢。七月初，商標局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的商品分類，頗多未盡妥善的地方，呈部請予修正。實業部據呈認爲可行。

，於九月三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卅七條的商品類別，以部令
公布，並令行商標局遵照辦理。秋間，商標局鑒於民族工業之漸
漸抬頭，國貨商標之呈請註冊，日有加增，而海內尚缺乏分開國
度附有圖樣的商標彙刊，給國內工商各方面參考，遂計劃將歷來
呈經註冊審定的商標，算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大別分爲「東亞」
與「歐美」兩部，編纂商標彙刊，藉使國內工商各界披覽這種刊物
，明瞭中外商標的區分，和歷年註冊商標的情況。可是這項計劃
需費極大，商標局限於預算，實在無力爲此，而各方面對於這種
刊物，事實上又甚感需要，所以商標局商得上海各方面的協助，

於十一月一日實行着手編纂，但爲了編輯上的便利，先編「東亞」之部。那時商標局以在第一特區原址不適辦公，遷至第二特區亞爾培路今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東亞之部商標彙刊經商標局四個月之努力，編輯完竣，由上海中華書局承印。四月十日，實業部以商人擅用公司名義，於法不合，令商標局嗣後商人呈請註冊，非經依法爲公司登記，不得擅用公司名義。商標局奉令後，嚴厲取締商人擅用公司名義。同時，商標局以商標法第四條所規定的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的商標，如果係外國商標，其使用事實，

是否限於中國境內，抑或計及在外國之使用事實，發生歧義，呈部轉請解釋。九月卅日，實業部訓令商標局，以呈行政院准司法院答，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的使用區域，不限中國外國，自是外國商人以商標依照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其在外國的使用事實，亦認為有效。十一月底，司法院以第一〇〇三號答復行政院，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之文字』中的『文字』二字，並不包括讀音在內，由實業部令知商標局，自是讀音相同的商標，祇要形體各異，就得各別註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東亞之部商標彙刊出版，內容分中國商

標與日本商標兩部分，民國二十二年以前經註冊審定的中日兩國商標悉數列入，都附有商標圖樣，凡二千六百餘頁，爲我國商標刊物的空前巨著。七月間，上海市商會因感現行商標法頗多不適於我國工商業情狀，特組織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集合研究，以便提出意見，呈請立法院將現行商標法酌予修正。而在這個研究委員會組織的先後，已有許多人發表文章，主張修改現行商標法。八月十四日，實業部訓令商標局，以奉行政院令，飭擬就商標法修正草案，呈院討論，特令商標局本其辦案經驗，就商標法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核。商標局奉令，對商標法逐條加

以縝密的研究，經四閱月的時間終於臚陳意見，於十二月十二日備文呈部。

在作者本人就任商標局局長三年中，其始因淞滬戰事的突發，商標行政幾於停頓，這個殞局，直至商標局遷到上海，纔得展開。而自上海停戰以後，因上海之適宜於商標局的設立，商標行政效率，的確有繼長加高之勢。請就註冊商標的數字言之，二十三年註冊商標的總數有二四七九件，二十四年二八四六件，二十五年二七二九件，表面上雖不逮商標局未遷滬前兩年，而事實上十九年二十年兩年註冊商標數字之所以多，無非因查驗北京商標

局註冊證的結果，若就新案註冊商標而論，商標局遷滬後註冊商標的數字實突過從前。其次則在這三年中，中國的商標超過了外國的商標，最顯著的是二十二年，中國商標經核准註冊的佔註冊商標全數百分之七十二。（按民國二十年以前中國的註冊商標僅佔註冊商標全數百分之二十五。）中國註冊商標的增加，象徵民族工業的發展，誠然是一種可喜的現象。又其次，商標局在二十一年設專員辦公處於粵漢青津四地，最低限度，在便利各地商人呈請註冊和各地廠商們明瞭商標註冊的法益兩點上，已收顯著的成效。再其次，東亞之部商標彙刊的完成，治歷來註冊的東亞商

標於一爐，實已給了國內的工商界一部極良好的刊物。他如商標局對於商標爭執案件，務以敏捷的手腕和公平的態度審判，三年來博得輿論不少的好評。舉其著者言之：廿二年美商派德製藥公司商標訟案，經商標局於最短期間判決後，四月十四日，上海英文大美晚報爲文稱頌商標局的尊重法律（原文見該日上海英文大美晚報社論欄，題爲 Chinese Respect For Chinese Law，可譯作『中國人之尊重法律心』）又美商老美女雪茄烟廠與比商殷琴那東方雪茄烟廠爲 La Perla Del Oriente 等商標發生爭執案件，纏訟多年。廿一年再經商標局判決後，八月二十三日，上海英文

大陸報譽爲我國商標行政的良好政績，值得商界的一致歌頌（原文見該日上海英文大陸報新聞欄，題爲 Chinese Trade Mark Bureau Aids Business，可譯爲『中國商標局對商界的助力』）。

此外美國駐華商務參贊安諾特氏 Julean Arnold 於廿三年四月一日發表一文，其中有對商標局工作的評語：『現在中國商標局於商標行政方面，已表現公正之光榮精神，……其有仿效他人的已經通行市場而經公認之商標者，不准註冊，其紀錄亦已頗有可觀，此則吾人所可欣然奉告於衆者也……』。（原文見民族雜誌第二卷第四期，題爲論中國近代工業製造品之急須標準化。）又

如商標局在最近三年來不斷的與世界各專利商標機關交換商標刊物，以及商標局內部工作人員工作的緊張和努力，都能夠表現三年來我國商標行政效率有逐漸增高的趨勢。至於最近發生的修改商標法問題，既然已為全國上下所矚目，作者本人極願修改終於實現，使商標法成為一部更美滿更良好的法律。

今年元旦，作者本人鑒於修改商標法問題為各方面所重視，遂本數年來辦理商標各案的經驗，草成對於修改現行商標法之管見一文，提出芻見六點，發表於商標公報，先後並經全國各大報和海外各華文大報轉載，不外想藉這篇操觚之作，惹起各方面對

修改商標法提供更精確的意見。總算不失所望，在那篇文章發表之後，二月十七日，上海英文大陸報載，美籍律師阿樂滿氏Norwood F. Allman 曾為文同情本人的主張並提出補充意見多點；

十八日，上海英文大美晚報社論欄有 For Better Trade Mark Safeguards (按可譯作商標需要更好的保障) 一文，除同情本人之主張外，亦有補充意見提出。三月十七日，上海市商會委員兼該會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許超氏，在上海新聞報發表修改現行商標法芻議一文，於同情本人主張外。更提供新穎有力的主張。十二日，上海英文字林西報社論欄有 Change Wanted (按可譯

爲修改的需要）一文，亦係同情於作者那篇文章，並提出精警的意見。（按這篇社論，後來由外論社譯成中次，在四月一日登載

上海中文大美晚報，題爲中國商標法修改需要。）三月十三日，

英使館參事賀武及商務參贊喬治 Anthony George 到立法院訪問

立法委員馬寅初修改商標法情形，馬委員答以修改商標法案尚未

經實業部轉送到院（見三月十四日上海申報，民報）。作者最近

閱報，知道商標局擬就的商標法修正草案，經實業部加以修正並

補充意見，由陳部長提交四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二一〇文行政會議

，經議決修正通過，咨立法院（見五月一日上海民報）。又五月

十三日，路透社倫敦電：『今日下院保守黨議員克羅爾頓請政府注意於中國商標法修正事，主張向中政府交涉，對於英人商標予以更好的保護，掌璽大臣艾登答稱，「中國商標法修正文，顯較原有為佳，當可應付目前之困難，……」。（見十五月五日上海新聞報申報時事新報等。）最近報載，上海市商會的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已彙集各委員意見，分呈實業部和立法院，計有陳小蝶的意見五點，新藥業同業公會的意見一項，許曉初的意見兩項，李文杰的意見六點，徐永祚的意見九點，華商皂業同業公會的意見兩項，方椒伯的意見五點（五月廿五日上海申報）。

以上都是本年五個月來各方面對修改商標法的種種表示。作者到商標局視事至今，正值商標局出版的商標公報出至第一百期。
•商標公報是前全國註冊局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發刊的，每月出版一次，亦曾每半月出版一次，內容是刊登一切註冊審定的商標，附有圖樣，以及一切商標爭議的判決書，有關商標的法令和有關商標行政的著述，有時專載政府領袖的重要文章和演詞，實為我國商標行政的良好史料。現在刊行第一百期紀念特刊，作者很想趁這機會，將我國自遜清以來商標行政經過情形比較詳盡地敘述出來，附以我個人對我國商標行政前途的希望，登載這個

特刊上，留爲紀念，這便是作者寫這篇文章的動機。作者回顧我國商標行政的過去，審視我國商標行政的現狀，瞻望我國商標行政的前程，除極渴望立法院當局對修改商標法能給予一般希望它的修改的人一個美滿的結果外，我更希望，假定政費能夠寬裕，則爲商標行政效率更加提高計，最好下列各事今後能夠次第舉辦：

(一) 商標局建築永久局址 我國自有商標局以來，局址不是在簡陋的官舍，便是租用民房，環境既不適宜於辦公，尤不合於保存檔案，且月納租金過鉅，亦不是省節公帑之道。如果商標局的預

算容許，最好是在上海市中心區購地建築一莊嚴簡樸的永久局址。又因國內國外的商標呈請註冊的日增，一經核准，專用期限依法達二十年，在這二十年中，商標局負了保存案卷的責任，至爲重大，假定每一商標的卷宗連圖表印板各項所佔空間爲一立方尺，而其應保存的時間則爲二十年，那末將來商標局自建局址，勢非附有一間寬敞鞏固兼有防火防水防蟲設備卷宗室儲藏室不可。這是我底希望的第一點。

(二)商標局的卷宗管理採取索引制度Index System 商標局向來管理卷宗，是採行舊式的部首辦法：編者既感困難，調者亦感不

便。如果能夠購新式器具，將卷宗用新式的索引法重行編訂，則這種科學的管理法，可使編卷者不費多大勞力，便能將卷宗弄得井井有條，而調查者亦能因卷宗之易於尋覓，免除了懸案候卷的流弊。這項計劃如果實施，對於增高行政效率，當然百倍於現行的舊式部首制，這是作者底希望的第二點。

(三)變更商標局組織增加審查員人數 照現行組織法，商標局的審查員限定四名。事實上以四人之力，拿新商標從將近三萬個核准的商標中逐一核對有無相同近似，無論如何是辦不通的。且核准的商標日有增加，假定審查員的名額不變，而核准商標的數字

每年加多五千，則在兩年之後，商標的總數爲四萬，平均分配於四個審查員，每人應管一萬，新案呈請註冊的商標是每日必有的，試問以一人之力，能否在一日之中，翻盡一萬個商標，核對新商標有沒有和舊商標相同近似？所以商標局的組織法，似乎馬上就要改正，增加審查員名額最少四名。這樣地，才可以免去積壓公事的痛苦而獲得案無留牘的好處。這是作者底希望的第三點。

(四)擴大商標局編輯課遂譯外國商標法規和商標判例並設立圖書館 我國本無商標法規，歷次頒行的商標法，都是參酌外國的商標法令而成。則我國商標行政當局，應該隨時留意外國現行的商

標法規，以資觀摩比較。雖則外國的法規不能拘束我國的法規，但歐美各國使用商標的歷史，較我國為長遠，若果她們的商標法規確有適宜於我國的好處，我們何妨酌量接納，以求改進。又如外國商標的判例，有不少是國際上人人稱譽的，我們亦不能不加以相當的注意。商標局雖組織上有編輯課的設置，可是爲了人材及經費關係，其工作不外按月編輯商標公報和兼辦例行公事而已。外國的商標機關，雖不斷有刊物與商標局交換，可是又爲了世界各國文字的複雜及外國商標法規的不理會，人家的好處我們是領略不到的。既然外國的商標法規和判例都值得我們研究，則掌

理全國商標行政唯一機關的商標局，很應該就原有的編輯課加以擴充，聘請專家逐譯各國的商標法例，不特以之供給商標局屬員的研究和應用，即於商標行政有關的各方面以及使用商標的廠商們亦將感到這種譯述的「洛陽紙貴」而同獲好處。同時，商標局應該設置一個小規模的圖書館，搜羅中外一切有關商標行政專利行政的書籍以及定期刊物。這種種的設施雖然不易舉辦，但就作者本人見解，認為確有斟酌舉辦的必要。這是作者底希望的第四點。

(五)增設專員分駐各大都市 在民族工業繼續發展中，商標的使

用當然是有增無已。但商標應如何運用，如何獲得保障，相信我國許多廠商們仍是不大了了。商標局雖已組織專員辦公處，分駐粵漢青津四大商埠，藉以便利當地商人爲關於商標的呈請，但我國工商業發達的都市，奚止粵漢青津四處？有許多都市，雖已實行着現代商品的交易，可是那裏的商人不免還有許多不明商標註冊的法益和呈請的手續的。如果擇定若干都市，每處派遣專員，使他查察當地商人使用商標的情形，勸導他們怎樣應該把商標呈請註冊。這第五種希望。作者認爲我國商標行政進程中極應做的

(六)商標局設置口頭辯論庭 照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商標評定案是以書面辯論爲原則，於必要時然後傳集當事人爲口頭辯論。事實上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的但書，是極不容易實行的，原因是商標局沒有像法庭的傳訊筆錄的設備，評定委員不能組織成一個法庭。但許多內容複雜的評定案，當事人的意見不是僅僅在書狀上所能發揮盡致，則惟有常常適用商標法第三十三條但書規定，纔是顧全當事人法益的正道。爲想常常傳集當事人爲口頭辯論，商標局非常設一個口頭辯論庭不可。作者這第六種希望如能實現，其對於商標行政的推進，一定是有很大的助力的。

作者明知在這政費緊縮的年頭，上述六件事是不能輕易舉辦。但今後總有一天，政費會寬裕起來，則我極希望上述六種計劃能夠一一見諸實現。我更進一步地希望，在那一件事次第舉辦的時候，我國的經濟已一般的進展，民族工業高度地發達，國貨商標大量地增加，終而至我國的商標行政，見稱於全世界。作者並不失望：因為回顧三十餘年來我國商標行政的經過，不是從沒有商標法規而至有現行商標法的頒布嗎。不是從沒有專管商標的行政官署而至有現在商標局嗎？不是從一個註冊商標都沒有而至現在有二萬七千多個嗎？瞻望我國商標行政前途，作者抱着無窮的

樂觀和懇切的希望。

脫稿于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6265B



346

華民國廿六年三月

收到

